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3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LUONG TUYET MAI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就業服務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637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1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LUONG TUYET MAI（中文姓名：梁雪梅）係越南籍人士，前於民國97年5月5日以製造業技工名義來臺，於97年6月14日逃逸而在臺非法居留，逃逸期間明知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且任何人亦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竟意圖營利，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犯意，媒介未具照護資格之印尼籍TUNERIH(下稱妮麗)予不知情之李凱鈞，由李凱鈞將妮麗轉介予孫文國作為提供照顧其母親王藹珍(已歿)於112年3月5日至同月21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住院期間所需照護之勞務。因認被告涉犯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第45條之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嫌。

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明文規定。是曾經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不得更為實體上之判決；而是否同一案件，應以被告及犯罪事實是否相同為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3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26、242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
03 移轉管轄後，由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626號判決論
04 罪科刑，於113年10月9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有上開判
05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06 (二)前案判決書所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已載
07 明：被告與恆立顧問有限公司（又稱照護家，下稱恆立公
08 司）共同意圖營利，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犯意
09 聯絡，先由恆立公司提供看護工作需求資訊與被告，再由被
10 告於113年3月5日至113年3月26日（中間休息3日），媒介妮
11 麗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臺北市○○○○○○○○
12 ○區000000號病房，看護住院中病患王靄珍並收取仲介費
13 用，以此方式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以營利（即聲請簡易判決
14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暨附表編號2）。而被告本案被訴
15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第45條犯行，雖聲請簡易判
16 決處刑書之犯罪時間載為「112年」3月5日至同年月21日、
17 病患姓名載為「王靄珍」，然參諸卷內告發人孫文國之證
18 述、告發人之母之個人資料查詢、診斷證明、病歷資料等相
19 關資料（見偵卷一第71至77、91頁及第93頁以下），可徵本
20 案犯罪時間應為「113年」3月5日至同年月21日、病患姓名
21 應為「王靄珍」，方屬正確，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該
22 等部分顯屬誤載。因此，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時間、地點、媒
23 介之外國人、非法工作之內容等犯罪事實均相同，僅檢察官
24 認被告本案係單獨犯之，惟此仍無礙本案與前案為同一案件
25 之認定。

26 (三)從而，被告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與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
27 被告、犯罪事實均相同，屬同一案件。是原審以被告本案被
28 訴犯罪事實既經曾經判決確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免訴之
29 判決，認事用法，核無違誤。

30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意圖營
31 利」文字觀之，係指行為人為了獲取經濟利益，而積極策

劃、執行特定行為，因此營利性質應指真有相當之持續性與累積性，要非必然為一次性之行為，且由於所有媒介行為都與「意圖營利」緊密相連，則行為人透過反覆行為持續獲取報酬，這些媒介行為依照一般社會觀念，未必皆能強行分開，原審判決認為係屬接續犯，非各自獨立的犯罪行為而為免訴判決，尚難謂全然不符合一般法律觀念。而告發人具狀請求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媒介未具照護資格之印尼籍TUNERIH（妮麗），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626號案件裁判之非法移工工人姓名不同、時間不同、服務地點皆不相同，乃不同之犯罪事實，應屬數罪關係之主張，雖未必有十足正確之道理，但也不是全然沒有任何道理，且實務上對此項法律爭點似亦無完全定於一尊之見解，思之再三，為探求法律適用正確性、客觀中立之立場提出上訴等語。然前案確定判決既將該案起訴案件犯行，連同本案起訴犯行（即113年3月5日至同月21日，媒介妮麗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看護住院中病患王靄珍），一併認定包括一罪，判處被告罪刑確定等情，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表在卷可稽，則原審本於確信見解，認被告本案被訴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犯行，既已判決確定而諭知免訴，自無不合。至前案確定判決論以包括一罪，適用法律是否恰當，實乃另一問題，尚非本件適用法律所應審究，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業經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之規定，為免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法 官 劉兆菊
法 官 呂寧莉

書記官 蘇冠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